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4-2025 年桐庐经济开发区绿地养护项目

甲方: 桐庐县企业服务中心

乙方: 桐庐县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 桐庐县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年4月15日，桐庐县企业服务中心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2024-2025年桐庐经济开发区绿地养护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现场评审专家评定，桐庐县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桐庐县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桐庐县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项目名称：2024-2025年桐庐经济开发区绿地养护项目；

1.2.2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2024-2025年桐庐经济开发区服务期1年的绿地养护采购项目，中标单位需要完成对应标项区块中所有绿地养护工作（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区块内黑麦草，所有树木（普通、特殊、珍稀等树木），马尼拉，乔、灌木以及相应施化肥、撒农药、播草籽等工作）；



1、养护清单

梅林路-董家路（含梅林桥、梅林路）、国道-滨江路（含滩头、三桥）区块（含滨江路园路保洁工作）

| 地段名称 | 大致面积 (m ²) | 养护级别 |
|--|---------------------------|------|
| 国道（梅林路-董家路）区块 | 175689 | 二级 |
| 春江路（梅林路-董家路）区块 | 13656 | 二级 |
| 白云源路（梅林路-董家路）区块 | 24638 | 二级 |
| 姚家路（洋洲路-宝心路）区块 | 23189 | 三级 |
| 洋洲路（春江路-国道）周边区块 | 3644 | 二级 |
| 东兴路（春江路-国道）区块 | 8177 | 二级 |
| 下洋洲路（春江路-白云源路）区块 | 495 | 三级 |
| 宝心路（春江路-国道）区块 | 3048 | 三级 |
| 董家路（滨江路-国道）区块 | 2205 | 三级 |
| 滨江路（滩头-三桥）区块 | 104070 | 二级 |
| 黄潦溪公园区块总面积约 60636 m ² -水面 面积约 25638 m ² | 34998 | 二级 |
| 合计 | 约 393809 | |

| 行道树 | 株数 |
|-----------------|-----|
| 春江路（梅林路-董家路）区块 | 519 |
| 瑶琳路（梅林路-洋洲路）区块 | 129 |
| 白云源路（梅林路-董家路）区块 | 651 |
| 云栖路（石马路-东兴路）区块 | 158 |
| 阆苑路（梅林路-东兴路）区块 | 160 |
| 滨江路（梅林路-三桥）区块 | 343 |
| 洪家山路区块 | 90 |
| 姚家路区块 | 219 |



| | |
|-----------------|--------|
| 梅林路（春江路-国道）区块 | 261 |
| 桑园路（春江路-国道）区块 | 173 |
| 三达路（春江路-白云源路）区块 | 106 |
| 宝心路（春江路-国道）区块 | 178 |
| 求是路（春江路-国道）区块 | 168 |
| 紫郡路区块 | 13 |
| 下洋洲路区块 | 52 |
| 赵家路区块 | 87 |
| 董家路（滨江路-国道）区块 | 153 |
| 滩头路（滨江路-国道）区块 | 234 |
| 国道（梅林路-董家路）区块 | 468 |
| 洋洲路（春江路-国道）区块 | 165 |
| 东兴路（春江路-国道）区块 | 306 |
| 合计 | 约 4633 |



董家路-江源路、滨江路-城南路、董家路-江源路、滨江路-桐常线区块

| 地段名称 | 大致面积 (m ²) | 养护级别 |
|---|---------------------------|------|
| 董家路(国道-城南路)区块 | 2400 | 三级 |
| 马家路(国道-城南路)区块 | 3185 | 三级 |
| 城南路(宝心路-凤川大道)区块 | 11950 | 三级 |
| 春江路(董家路-发展路)区块 | 7702 | 二级 |
| 国道(董家路-江源路)区块 | 194540 | 二级 |
| 白云源路(董家路-马家路)区块 | 315 | 二级 |
| 凤川大道(春江路-环镇北路)区块 | 43579 | 一级 |
| 大源溪区块 | 50396 | 三级 |
| 马家溪公园区块总面积约 26918-水面积约 4350 m ² | 22568 | 二级 |
| 合计 | 约 336635 | |

| 行道树 | 株数 |
|-----------------|-----|
| 董家路(国道-城南路)区块 | 187 |
| 马家路(滨江路-城南路)区块 | 415 |
| 春江路(董家路-发展路)区块 | 258 |
| 城南路(董家路-凤川大道)区块 | 403 |
| 董家支路(1-2)区块 | 180 |
| 国道(董家路-大源溪路)区块 | 570 |
| 凤川大道(春江路-桐常线)区块 | 665 |
| 鹤鸪岭路区块 | 102 |
| 柴梅路区块 | 232 |
| 凤旺路区块 | 185 |
| 大源溪路区块 | 177 |



| | |
|--------|--------|
| 陈山路区块 | 239 |
| 兴宁西路区块 | 63 |
| 发展路区块 | 58 |
| 凤翔路区块 | 325 |
| 凤龙路区块 | 218 |
| 龙隐路区块 | 255 |
| 环镇北路区块 | 61 |
| 港边路区块 | 65 |
| 江源路区块 | 44 |
| 舒川路区块 | 119 |
| 天鹤路区块 | 184 |
| 合计 | 约 5005 |



董家路-金西路、国道-童巴线区块

| 地段名称 | 大致面积(m ²) | 养护级别 |
|----------------|-----------------------|------|
| 健康路区块 | 350 | 三级 |
| 石珠路(梅林路-宝心路)区块 | 12869 | 三级 |
| 广丰路区块 | 10971 | 二级 |
| 站前广场区块 | 49362 | 一级 |
| 站前路区块 | 4596 | 三级 |
| 梅林路区块 | 37233 | 一级 |
| 宝心路区块 | 8723 | 三级 |
| 求是路(国道-岩桥路)区块 | 388 | 三级 |
| 岩桥路区块 | 3172 | 三级 |
| 3号路区块 | 1550 | 三级 |
| 江南养生文化村区块 | 3500 | 三级 |
| 七里山路(含学校四周)区块 | 6200 | 三级 |
| 凯旋路区块 | 2000 | 三级 |
| 金牛村中药基地区块 | 13930 | 三级 |
| 粉黛乱子基地区块 | 21242 | 三级 |
| 城南路(梅林路-宝心路)区块 | 23320 | 二级 |
| 大青山体公园区块 | 63200 | 三级 |
| 花园总部区块 | 3396 | 二级 |
| 石珠路区块 | 1800 | 一级 |
| 山体公园、山下绿地区块 | 10980 | 三级 |
| 梅林一弄区块 | 1785 | 三级 |
| 石珠村口(城南路转入外)区块 | 600 | 三级 |
| 合计 | 约 281167 | |



| 行道树 | 株数 |
|------------------|--------|
| 梅林路区块 | 366 |
| 城南路（梅林路-宝心路）区块 | 410 |
| 桑园路（含梅林一弄）区块 | 184 |
| 宝心路（国道-城南路）区块 | 73 |
| 岩桥路区块 | 246 |
| 求是路区块 | 90 |
| 七里山路区块 | 104 |
| 石珠路区块 | 396 |
| 大奇山路（国道-高速桥）区块 | 243 |
| 金圣路区块 | 200 |
| 尹家路（含支路）区块 | 289 |
| 3号路（含江南养生文化村）区块 | 55 |
| 高荷路区块 | 95 |
| 童巴线区块 | 91 |
| 健康路区块 | 101 |
| 凯旋路区块 | 79 |
| 明吾路（城南路-下城路出头）区块 | 94 |
| 洋洲路区块 | 201 |
| 广丰路区块 | 204 |
| 站东路区块 | 59 |
| 站前路区块 | 181 |
| 站西路区块 | 52 |
| 金西路区块 | 96 |
| 合计 | 约 3909 |



注:

①以上各区块面积以及行道树数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面积及数量为准,按实结算。

②绿地现状以实际为准(不保活),中标后需保证区块绿地养护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③本项目部分区块[如国道(求实路-马家路)、石珠路、宝兴路等]的部分绿地及行道树若仍在原施工单位质保期的,无需中标单位提供绿化养护服务,对应绿化养护费用将扣回,原质保期结束中标单位提供绿化养护服务后再进行计费。

④养护期内单标项区块绿地总面积增加或减少1000平方米以内,行道树总数量增加或减少200株以内,结算总价皆不作调整,超过以上标准后按中标单价根据实际增减数量进行调整。

⑤本项目暂列金100万元为招标单位预防风险准备(移树、补苗等工作),最终是否结算按实际发生并以招标单位签证单为准。

1.2.3 服务要求:

养护标准

1、各级树木养护标准

| 类别 \ 分级标准 | 一级标准 | 二级标准 | 三级标准 |
|-----------|--|--|--|
| 生长势 | 好 | 正常 | 基本正常 |
| 叶片 | 健壮,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 | 正常,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2%以下。 | 基本正常,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10%以下。 |
| 枝干 | 健壮,无明显枯枝死杈。 | 正常,无明显枯枝死杈。 | 基本正常。 |
| 树冠 | 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 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匀,通风透光。 | 90%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有绿化效果。 |
| 病虫害控制 | 基本无病虫害危害。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 | 病虫害危害未达到明显程度。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2%以下。 | 有病虫害控制措施。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2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2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5%以下。 |
| 树穴 | 有侧石,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 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 有较完整的覆盖。 |
| 其他 | 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有应急措施。 | 基本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有效。有一定的应急措施。 | 有一定的应急措施。 |

2、各级绿地养护标准



(1) 一级绿地养护标准：①植物长势旺盛、树形完美，植株保存率 100%，体现景观特色；徒长枝不超过 20 cm；色块无窜条（高度大于 15 cm）；草坪覆盖率 100%，无杂草，定期修剪，草高不得超过 8cm，常绿草高不得超过 6cm，生长季节不枯黄。②一年施肥不得少于 2 次，有机肥 0.5 kg/m²、进口复合肥 0.075 kg/m²。③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m²）发生率不超过 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m²）发生率不超过 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④绿化设施修缮一年不得少于一次。⑤绿地垃圾 15 分钟内清理完毕。

(2) 二级绿地养护标准：①植物生长势好，树形良好，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 2%以下，植株保存率 100%，体现植物造景；徒长枝不超过 20 cm；色块无窜条（高度大于 20 cm）；草坪覆盖率大于 95%，无大型和缠绕性、攀缘性杂草，零星区域的杂草控制在 5cm 以下，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 8cm，常绿草高不得超过 6cm。②一年施肥不得少于 2 次，有机肥 0.45 kg/m²、进口复合肥 0.065 kg/m²。③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m²）发生率不超过 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m²）发生率不超过 1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m²）在 2%以下。④绿化设施修缮一年不得少于一次。⑤绿地垃圾 0.5 小时内清理完毕。

(3) 三级绿地养护标准：①植物生长势一般，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 10%以下，植株保存率不得少于 98%；徒长枝不超过 30 cm；色块无窜条（高度大于 30 cm）；草坪覆盖率大于 90%，无藤类杂草及大型杂草，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 10cm。②一年施肥不得少于 2 次，有机肥 0.45 kg/m²、进口复合肥 0.060 kg/m²。③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m²）发生率不超过 2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m²）发生率不超过 2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m²）数在 5%以下。④绿化设施修缮两年不得少于一次。⑤绿地垃圾 1 小时内清理完毕。

3、主要工作内容

3.1 日常养护。包括施肥、撒农药、松土、播草籽、浇水、修剪、绿地保洁、除草、绿化补种、刷白、绿化除尘、病虫害防治等。

3.2 绿地保洁。包括绿地内绿地保洁、水体保洁。垃圾清理每天不少于一次。绿植修剪后应及时清理。

3.3 设施维修保养。包括绿地内的坐凳、廊架、护栏、花箱等相关设施的日常



保养、维修和保洁。设施保洁每周不少于一次。

3.4 日常巡查。包括每天对绿地至少巡查一次，确保绿地完好不缺失，没有黄土裸露、没有垃圾。如发现各类苗木缺株死株、绿地不完整、设施有被损、被毁等情况时，应及时向招标单位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3.5 应急处置。包括绿地内积水处理、防台抗雪、防洪抗涝、节庆和重大活动等应急任务，以及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

3.6 做好政府联动等投诉件或反映件的处理、及时整改等工作。

3.7 合同期内，因道路施工、绿化移交、项目施工等客观原因导致的绿化移植、补种工作。

3.8 区块内的水域养护和保洁，包括垃圾、树枝、树叶、浮萍等水面漂浮物清理，水质保护工作。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9367380.8 元（大写：玖佰叁拾陆万柒仟叁佰捌拾元捌角人民币），其中 100 万元为暂列金。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单价 | 总价(元) |
|--------------------------|-------------------------|--------|---------|------|-----------|
| 1 | 一级绿化养护(m ²) | 131974 | 11 | 9 | 1187766 |
| 2 | 二级绿化养护(m ²) | 627684 | 9 | 7.45 | 4676245.8 |
| 3 | 三级绿化养护(m ²) | 251953 | 7 | 5.5 | 1385741.5 |
| 4 | 行道树(株) | 13547 | 100 | 82.5 | 1117627.5 |
| 5 | 暂列金 | | | | 1000000 |
| 投标报价(大写)：玖佰叁拾陆万柒仟叁佰捌拾元捌角 | | | |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



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甲方延迟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3 资金支付的方式：本项目不设预付款，每季度养护结束后根据扣款及实际养护数量支付对应绿化养护资金，暂列金部分工作量需结算审计后支付费用。暂列金部分工程量金额按（中标价-暂列金）/（最高限价-暂列金）折扣进行结算。

1.5 方案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按甲方要求；

1.5.2 交付地点：桐庐县；

1.5.3 交付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项目编制成果，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项目编制成果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项目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延迟交付项目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向桐庐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公司存档贰份。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若有矛盾之处一切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方乐萍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联系人: 陈莹 冯艳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考核办法（以合同签订时招标单位最终确认的为准）

| 项目 | 考核标准 | 考核评定办法 | 本季度 第一月 扣分 | 本季度 第二月 扣分 | 本季度 第三月 扣分 |
|---------------------|--|--|------------------|------------------|------------------|
| 一 | 共性部分（20分） | | | | |
| | 1. 工作时间必须带上岗证（工作服）。（2分） | 未穿工作服或未带上岗证，发现一人次扣0.5分。 | | | |
| | 2. 按要求配备养护人员，每天要求到人数15人以上。（6分） | 发现少一人扣0.5分。 | | | |
| | 3. 做好工作台账，每月汇总一次。（2分） | 工作台账没及时记录、未及时完成的，发现一次扣1分。 | | | |
| | 4. 做好夏季抗旱、冬季防冻工作（6分） | 每出现不良情况一次扣1分。 | | | |
| | 5. 干旱季节，晒水车需配备到位（4分） | 晒水车不配到位每次扣1分 | | | |
| 二 |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50分） | | | | |
| 行道树 养护 (29分) | 1. 行道树生长态势良好，无明显枯枝。树穴杂草清理及时，无杂物；树穴每年松2次以上。清运多余土1次，保持表土低于侧石5CM。（5分） | 明显枯枝扣1分/株，有杂草扣0.5分/处，有杂物扣0.5分/处。没有及时做好树穴的松土及清运工作扣1分/株。 | | | |
| | 2. 病虫害防治以及施肥及时、有效。（5分） | 有明显病虫害，未及时有效地防治扣0.5分/株。不按时、按需施肥的扣0.5分/次。 | | | |
| | 3. 树木无死株、缺株。（8分） | 行道树每缺一株扣2分。 | | | |
| | 4. 行道树及时扶正，倾斜度不超过10度。（4分） | 行道树倾斜度超过10度扣0.5分/株。 | | | |
| | 5. 及时做好行道树抹芽（每年2-3次以上）、整枝（每年1次以上）涂白、（每年1次）。（3分） | 未及时做好行道树抹芽、整枝、涂白扣0.5/株。 | | | |
| | 6. 树枝离地高度不低于2.5米。（4分）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
| 乔灌木 及绿地 (21分) | 1. 乔木无死缺株、无枯枝（8分） | 树木缺一株扣2分；有枯枝扣1分/株。 | | | |
| | 2. 绿篱及时修剪，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整齐，棱角分明线条清晰，符合设计、景观要求。（3分） | 发现徒长枝长度超过5CM，绿篱每米扣0.5分，色块扣0.5分/m ² 。 | | | |
| | 3. 地被、草坪生长良好，无明显杂草，无黄土裸露，草坪修剪高度不超过6厘米。（4分） | 明显杂草扣0.5分/m ² ，裸地扣0.5分/m ² ，草坪过高扣0.5分/m ² 。 | | | |



| | | | | | |
|---|--|--|--|--|--|
| | 4. 绿地中的乔木树穴要及时松土、清理杂草杂物。(3分) | 未及时松土扣0.5分/株、未清理杂草杂物扣0.5分/株。 | | | |
| | 5. 病虫害防治以及施肥及时、有效。(3分) | 有明显病虫害, 未及时有效地防治每处扣0.5分。不按时、按需施肥的扣0.5分/次。 | | | |
| 三 | 清洁卫生标准及设施维护(18) | | | | |
| | 1. 公共绿地无明显纸屑、果壳、杂物。(4分) | 发现纸屑、果壳、杂物一处扣0.5分。 | | | |
| | 2. 行道树整齐无绑扎物、无挂物、架线现象。(4分) | 发现绑扎物、挂件、架线一处扣0.5分。 | | | |
| | 3. 生产垃圾及时处理。(3分) | 未及时处理扣1分/次。 | | | |
| | 4. 养护绿地内水体环境卫生整洁, 无废弃物、无水草和漂浮物。(4分) | 发现废弃物、无水草和漂浮物一处扣0.5分。 | | | |
| | 5. 区域内垃圾桶、桌椅、景观灯等设施的维修工作未完成, 服务设施及各功能小品清洁、无损坏。(3分) | 发现损坏、严重生锈或脱漆不及时上报、维护的扣0.5分/次。 | | | |
| 四 | 绿地内无违章占绿、违法建设(2分) | 发现违章占绿、违法建设未及时上报, 扣0.5分/次。 | | | |
| 五 | 做好政府联动、各类“迎检”和“创建”等工作考核情况(10分) | 未按要求完成的视情况而定, 一次扣5~10分; 关于绿化养护不到位被扣分通报的, 扣8分/次。若配合良好, 获得上级部门通报表扬的, 可按5分/次进行加分。 | | | |

备注: 考核总分为100分, 以月考核为单位, 每月汇总一次。月得分90分为合格, 月养护管理费全额拨付; 80-90分为基本合格, 90分以下每少1分扣月养护费用1%; 80分以下为不合格, 80分以下每少一分扣月养护费用5%; 连续两个月考核在80分以下或累计月考核分3次在80分以下, 招标单位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2024-2025年桐庐经济开发区绿地养护项目 的项目 桐庐县企业服务中心 (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商 桐庐县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 2024-2025年桐庐经济开发区绿地养护项目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 (五)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 2024-2025年桐庐经济开发区绿地养护项目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单位 桐庐县企业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与服务单位 桐庐县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 (一)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四)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五)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四)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需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 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 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责任, 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 包 人: _____
法定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法定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